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期刊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加强期刊的行政管理，使期刊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期刊，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年、月顺序编号，成册的连续出版物。

第三条凡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履行登记注册手续，领取“报刊登记证”，编入“国内统一刊号”的期刊，即视为正式期刊。正式期刊的发行分为“公开”和“内部”两种。公开发行的正式期刊可以在国内外公开征订、销售；内部发行的正式期刊只能在国内按指定范围征订、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征、陈列和销售，禁止向国外发行。

第四条凡持有“内部报刊准印证”，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经验、交换信息，并在行业内部进行交换的资料性、非商品性内部期刊，称为“非正式期刊”。非正式期刊不编入“国内统一刊号”，不得公开发行、陈列，不准销售，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五条任何期刊不得刊载下列内容：

(一)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或煽动叛乱、暴乱的；

(二)煽动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三)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实施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

(五)煽动民族、种族歧视或仇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六)宣扬凶杀、淫秽色情或教唆犯罪的；

(七)诽谤或侮辱他人的；

(八)妨害司法部门公正审理案件的；

(九)法律禁止刊载的其它内容。

第六条期刊管理采用系统分口管理与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相结合的办法，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地方各系统对自己及所属单位办的期刊应当认真进行管理；各期刊还应当接受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期刊的审批

第七条创办正式期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宪法规定的、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的宗旨；

(二)有确定的主办单位和明确的专业范围和编辑方针；

(三)有切实担负领导责任的上级主管部门；

(四)有健全的编辑部、有符合本专业要求的专职主编及一定数量的专职编辑。

(五)有必需的资金、固定的办公场所、承印单位。

第八条创办正式期刊，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提出申请书，并须写明期刊的名称、刊期、开本、篇幅、发行范围等主要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批。

第九条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其所属

单位创办正式期刊(含委托地方单位办的期刊),经主管部委、直属机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领导机构审核同意后,按期刊的学科分类,属社会科学的报新闻出版署审批;属自然科学、技术类的报国家科委,在新闻出版署与国家科委商定的数额内,由国家科委核准,报新闻出版署备案;解放军系统创办正式期刊,由解放军总政治部核准后,报新闻出版署备案,其中属自然科学、技术类的还须报国家科委备案。

第十条地方单位创办正式期刊,属社会科学的由主管部门向省级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在新闻出版署确定的指标内核批;属自然科学、技术类的由主管部门向省级科委和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共同审核后,在新闻出版署确定的指标内核批。核批前均须向新闻出版署期刊局进行刊名查重,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自然科学、技术类的并须报国家科委备案。

第十一条两个以上单位合办的期刊,须确定一个主要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由一个部门报批;中央单位和地方单位合办(含委托地方单位办的)的期刊,由中央单位按第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与国外合办的期刊,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范围内发行的,由中方办刊单位按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申请报批,同时必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

(一)双方合作意向书,包括办刊目的、学科、刊载范围、明确的责任和终审权、版权归属、利益分配、合作期限;

(二)合作对方具有法人资格的登记证明;

(三)合作对方的资信情况。

第十三条与香港、澳门地区或台湾合作办刊,按前款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已经批省级新闻出版局核批,均报新闻出版署备案;自然科学、技术类的,还须报国家科委备案。

第十五条期刊不得随意出版增刊。如确有必要出版的增刊(含精选、精华本),中央单位办的期刊,自然科学、技术类的,须报国家科委核批,其它类期刊,报新闻出版署核批。地方办的期刊,报省级新闻出版局核批。国家科委及省级新闻出版局在核批后,均报新闻出版署备案。出版期刊合订本及年度目录索引不在此限。

期刊出版增刊,其宗旨、开本和发行范围应当与正刊一致。

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发现备案件有重名或违反规定等问题,得退回原核批机关重新核批。

第十七条非正式期刊的核批,属中央单位办的,由中央部委级部门核批;地方单位办的由省级新闻出版局核批。

非正式的期刊改为正式期刊,应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申报审批。

第三章 期刊的登记与出版

第十八条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批准的期刊,由主办单位持批准文件,

向编辑部(编辑部须与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同地)所在地的省级新闻出版局申请办理登记,并填报申请登记表。

正式期刊申请登记表经审核无误后,发给编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报刊登记证”;非正式期刊发给“内部报刊准印证”。

期刊登记副本,由登记机关于发证后15天内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登记机关在审核批准文件或期刊申请登记表时，如发现与登记项目不符者，应当发还核批机关重新核批。

第十九条按本规定第十五条批准出版的增刊，由办刊单位持批准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由登记机关发给一次性的“增刊许可证”。

第二十条凡按本规定第十四条批准改变名称的期刊，由办刊单位持批准件向主办单位所在地的省级新闻出版局办理新刊登记。

有按本规定第十四条改变主办单位的，由办刊单位持批准件向所在地的省级新闻出版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期刊改变登记地的，须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并持注销证明重新报批，经批准后予以登记。

第二十一条每期期刊只许有一种版本。期刊的不问版别、文种均按不同的期刊发给登记证，一刊一号。

第二十二条期刊登记的收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开发行的期刊，可持登记证向国际连续出版物数据系统中国国家中心申请国际标准刊号。

第二十四条期刊从批准之日起，办刊单位在3个月之内不办理登记者，批准件自行失效、登记机关不再受理登记。经登记后，半年内不出刊的或无故停刊半年的期刊，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不得继续出刊。如要继续办刊或重新出刊，应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重新报批。

第二十五条期刊停刊须由办刊单位持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期刊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向登记机关缴回“报刊登记证”或“内部报刊准印证”，并及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自然科学、技术类的还须报国家科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期刊每年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情况，由各地登记机关汇总后于年底前报新闻出版署期刊管理局。

第二十七条正式期刊“报刊登记证”的有效期和换发时间，由新闻出版署规定；非正式期刊的“内部报刊准印证”的有效期和换发时间由省级新闻出版局规定。

第二十八条业经登记的期刊，须按“报刊登记证”或“内部报刊准印证”的登记项目出版。“报刊登记证”或“内部报刊准印证”为期刊合法出版的凭证，只限经登记的期刊持有使用。严禁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其登记项目也不得擅自涂改。严禁用书号出版期刊或变相出版期刊，也不得用刊号出版图书。

第二十九条期刊必须在封底或目录页上刊载版本记录，包括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出版日期、主编姓名、发行范围、定价或工本费、国内统一刊号或准印证编号和广告经营许可证编号。其中国内统一刊号或准印证编号须印在封底下方。领有国际标准刊号的期刊，同时应刊载此项刊号。

正式期刊须在封面上刊载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不得以要目替代刊名。

正式期刊出版增刊，除须刊印国内统一刊号外，还须同时刊印一次性增刊许可证编号，并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禁止用书号出版增刊。

第三十条各期刊出版后，应按规定及时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送缴样本。

第四章 期刊社的经营

第三十一条凡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的出版正式期刊的期刊社，经上级主管部门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执照，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多种经营活动。

出版内部发行的正式期刊的期刊社，不得开展公开的、涉外的经营活动。出

版非正式期刊的期刊社，不得进行经营活动。

刊登有关报纸、期刊的广告，须验明“报刊登记证”；刊登有关图书的广告，须注明出版单位名称。正式期刊不得刊登有关非正式期刊、报纸和其它内部的出版物的广告；公开发行的期刊不得为内部发行的正式报刊、图书做广告。。

第三十二条凡公开发行的期刊，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办理期刊名称的商标注册。

第三十三条公开发行的期刊不得转载或摘编内部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和其它内部出版物的内容；特殊情况须转载的，须征得被转载或摘编的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同意。

公开发行的期刊不得刊登涉及内部发行出版物的出版、活动消息。

第三十四条期刊在外地设立办事处、记者站或在登记地以外的地区印制和总发行，须经本地和当地新闻出版局的批准，并接受当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内部发行的正式期刊和非正式期刊不准设立办事处、记者站或其它类似机构。

第三十五条期刊社的内部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经营核算方式等，由期刊主办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章处罚

第三十六条凡违反本规定，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区别情节轻重，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非法收入；
- (四)停止出售；没收或销毁违法期刊；
- (五)定期停刊；
- (六)停业整顿；
- (七)撤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新闻出版局给予前条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的处罚，须报新闻出版署核准。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不经批准和登记，擅自从事期刊出版活动，或者以收买、假冒、伪造期刊的名称、登记号和其他手段，从事期刊的出版、印刷、和发行活动，构成犯罪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在本部门的权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处理。